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丁威仁

代理人 陳慶禎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28日所提每月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7,600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547,200元、清償成數8.42%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未將准予更生民事裁定所載名下17筆壽險列入更生方

01 案、債務人正值壯年可增加收入以供清償、債務人應減少生
02 活支出、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清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
03 限制等語。

04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事務所，確有薪資之固定收
05 入，有債務人所提○○○○事務所之薪資明細清單在卷足
06 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4年7月28
07 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08 (一) 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28,030元，有債務人所
09 提薪資明細相佐。雖其所列每月收入略低於本院113年度
10 消債更字第182號裁定所審認28,590元。因計算收入仍需
11 參照現擔任實際收入，且債務人目前勞保投保與本院職權
12 調取勞保投保紀錄相符，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仍
13 以任職每月收入28,030元為認定依據。

14 (二) 至於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
15 並無可供攤計入更生方案之財產標的，有本院職權調取債
16 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
17 產狀況說明書等在卷可稽。至於債權人陳稱債務人名下仍
18 有保單17筆等語，經核對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卷
19 宗內附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資
20 料查詢結果表（即第88至90頁）所示，雖債務人名下仍有
21 保單，惟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僅3件，且該3件保單性
22 質均為產險之個人傷害保險，是本院認無攤計入之必要。

23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24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且所列支出與
25 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民事裁定所審酌相符，經本
26 院審酌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係參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7 市政府所公告臺灣省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標準，
28 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18,618元為合理。

29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
30 為28,030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總
31 額為2,018,160元（計算式：28,030×12×6=2,018,160），

01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1,340,496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12$
02 $\times 6 = 1,340,496$ ），餘額為677,664元（計算式： $2,018,160$
03 $- 1,340,496 = 677,664$ ）。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每月為
04 一期清償金額7,600元，清償總額為547,200元（計算式：
05 $7,600 \times 12 \times 6 = 547,200$ ），已達前開餘額之80.7%（計算
06 式： $547,200 \div 677,664 \times 100\% = 80.7\%$ ）。本院審度債務人已
07 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八成均用於清償債務，足
08 認其已盡力清償。

0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1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1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12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3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14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15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16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